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

主席：劉院長景平

記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侯主任金日、沈主任榮壽（徐主任善德代）、林主任金樹（詹明勳老師代）、林主任翰謙（蘇文清老師代）、連主任塗發、張主任銘煌、顏主任永福（莊慧文老師代）、徐主任善德、洪教授炎明、蔡教授智賢（請假）、王教授怡仁、古教授森本、陳教授秋麟（請假）、林教授喻東（請假）、林教授高塚（請假）、黃副教授文理、曾助理教授碩文（請假）、郭助理教授介煒（請假）、侯助理教授新龍、陳助理教授鵬文

列席人員：林炳宏主任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院 99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10 名，請討論。

說明：

- 一、教師代表各學院經由院務會議推舉代表 4 人，專任教師人數超過 30 人者，每達 10 人得多推舉 1 人，超過 5 人未達 10 人者，亦得推舉 1 人。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
- 二、本學院現有專任教師共 92 人：教授 33 人（含借調 1 人）、副教授 23 人、助理教授 27 人、講師 9 人，共 92 人。因此，本學院 99 學年度應選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為 10 人，教授、副教授職級 7 人、助理教授、講師職級 3 人。（98 學年度各項委員名單 P1-P3）

決議：

- 一、先確認助理教授、講師職級人選 1 系 1 人共 3 人；再確認教授、副教授職級人選，1 系 1 人共 7 人，合計共 10 人。
- 二、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結果：
助理教授、講師職級代表為：農藝學系侯新龍助理教授、生物農業科技學系吳希天助理教授、獸醫學系吳瑞得助理教授；候補：1.郭介煒助理教授 2.曾碩文助理教授 3.李安勝助理教授 4.劉黃碧圓老師。
教授、副教授職級代表為：農藝系黃文理副教授、園藝系徐善德副教授、森林系林金樹教授、生農系古森本教授、獸醫系張銘煌教授、林

產系王怡仁教授、動科系周榮吉教授；候補：1.洪炎明教授 2.侯金日副教授。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院 99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2 名，請討論。
說明：

- 一、校務會議代表選出以後，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得連選連任。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至次屆委員選出止。
- 二、推選委員：1.教師委員：由各學院依其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五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 1 名，至多 2 名，分屬不同系所。

決議：由校務會議代表票選結果，由獸醫系張銘煌教授及生農系古森本教授當選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院 99 學年度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1 名，請討論。
說明：委員須為校務會議代表，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決議：由校務會議代表票選結果，由獸醫系吳瑞得助理教授當選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院 99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2 名，請討論。

說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委員 7 人至 15 人，任期為 99-100 學年度，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決議：由校務會議代表票選結果，由獸醫系張銘煌主任及動科系周榮吉教授當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提案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院 99 學年度本校交換學生審查小組委員 1 名，請討論。

說明：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推派 1 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任期為 99-100 學年度。

決議：推薦林產系蘇文清教授。

提案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院 99 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女性委員 1 名及男、女性候補委員各 1 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99 年 6 月 18 日嘉大人字第 0990022345 號函辦理，由院務會議

推舉女性教授代表一位，但該學院無女性教授時，得推舉副教授職級之代表。各學院推舉時，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期間以 1 年為限，並於該性別委員及該學院推舉之委員出缺時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二、本院原校教評委員為張銘煌教授和紀海珊副教授任期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連塗發主任遞補盧金鎮教授原任期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結果：女性委員為余章游教授、男性候補委員為王怡仁教授。

提案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院 99 學年度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男、女性委員各 1 名，及候補委員，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 點辦理。本校專任教師：由各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之專任教師 2 人。另依「兩性平等法」之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故本學院至少應推選出一名女性代表。

決議：推薦景觀系陳美智助理教授及獸醫系賴治民助理教授。

提案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院 99 學年度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教授代表 1 名，請討論。

決議：推薦獸醫系陳秋麟教授。

提案九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院 99 學年度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請討論。

決議：推薦農藝系張山蔚老師及詹雲聲同學。

提案十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院 99 學年度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男、女性委員各 1 名，學生代表 1 名，請討論。

說明：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

三、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別比例規定，學生代表男女各推選 1 名以供學務處選擇。

決議：推薦生農系莊慧文助理教授、動科系吳建平副教授，園藝系學生鍾嘉修及獸醫系宋亭熠。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院 99 學年度本校服務學習委員會教師及學生代表，請討論。
說明：教師及學生代表代表 1 名
決議：推薦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蕭瓊琇老師及學生會長楊倩如。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院 99 學年度本校優良導師甄審委員會導師代表 2 名，請討論。
說明：導師代表 2 名（含系所主任導師）。
決議：推薦動科系連塗發主任及獸醫系羅登源副教授。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院 99 學年度本校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請討論。
決議：推薦生農系張岳隆助理教授。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院 99 學年度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請討論。
決議：推薦林產系李世豪副教授。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院 99 學年度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 1 人，請討論。
決議：推薦獸醫系楊瑋誠助理教授及學生會長王耀慶。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院 99 學年度本校宿舍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請討論。
決議：推薦徐善德主任。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院 99 學年度本校工程督導小組綠美化專長教師代表 1 名，請討論。
決議：推薦景觀系黃國倉助理教授。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院 99 學年度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委員 6 名，請討論。
說明：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任期 2 年(99.08-101.07)。

決議：推薦農藝系侯新龍助理教授、園藝系蔡智賢教授、林產系杜明宏教授、動科系洪炎明教授、獸醫系王誠明副教授、生農系陳鵬文助理教授。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院 99 學年度本校輻射防護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使用放射性物質或游離輻射設備之學院院長、使用放射性物質或游離輻射設備之系所主管、教師或工作人員，各系所 2 人（至少 1 人須曾接受輻射防護相關訓練）。（獸醫系、生農系）**林產系**

決議：推薦獸醫系吳瑞得助理教授、詹昆衛助理教授、生農系張文興助理教授及莊慧文助理教授、**林產系杜明宏教授**。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院 99 學年度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每學院選出一位教授代表組成之。

決議：推薦動科系陳國隆教授。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院 99 學年度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會置委員若干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主任（所長）及院長聘請校友代表一人、業界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外委員一人擔任之。院長及各系所主任（所長）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校內外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準，委員均無給職。」辦理。

決議：推薦校外委員：科博館張天傑館長、校友代表：山水景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詹鴻維董事長、業界代表：台灣蘭花產銷協會理事長簡理事長維佐、學生代表：博士班動科組陳綵慈同學。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院 99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 4 名，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委員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各學院須推派校友代表、業界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委員各 1 人。

決議：校外委員：農委會農業試驗所農試所所長**陳駿季**、校友代表：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黃副局長國青、業界代表：貿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劉董事長學文、學生代表：博士班獸醫組張鴻猷同學。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院 99 學年度各項任務編組委員會召集人，請討論。

說明：依據 9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辦理。(本院目前計有圖書、期刊委員會，學術交流委員會，校友基金募集委員會，計算機資源委員會及推廣教育委員會等五項任務編組委員會。)

決議：圖書、期刊委員會：楊正護教授。
學術交流委員會：顏永福主任。
校友基金募集委員會：侯金日主任。
計算機資源委員會：李安勝助理教授。
推廣教育委員會：曾再富主任。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9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之。
- 二、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就本院專任教授中推選產生，

每系至少產生委員一人為原則。

- 三、由各系推舉系內具教授資格者(人數不限)，但候選人須於選舉前五年內至少有三篇論文在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

- 四、院教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97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為：劉院長景平（當然委員）

沈再木教授、黃光亮教授、洪炎明教授、張銘煌教授、黃金城教授、李堂察教授、蔡智賢教授、盧金鎮教授。

98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為：劉院長景平（當然委員）

張銘煌教授、顏永福教授、連塗發教授、王怡仁教授、蔡智賢教授、林金樹教授、周榮吉教授、陳秋麟教授。

決議：

- 一、本屆委員會由七人組成。
- 二、院長為當然委員，餘六人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結果，當選委員為：園藝學系沈再木教授、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林金樹教授、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黃金城教授、動物科學系陳國隆教授、獸醫學系周世認教授、生物農業科技學系顏永福教授。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各系

案由：本院各系教育目標、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及基本能力指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農藝學系教育目標、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及基本能力指標經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P4~P12。

- 二、園藝學系教育目標、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及基本能力指標經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P13~P15。
- 三、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教育目標、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及基本能力指標經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P16~P24。
- 四、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教育目標、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及基本能力指標經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P25~P27。
- 五、動物科學系教育目標、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及基本能力指標經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P28~P32。
- 六、獸醫學系教育目標、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及基本能力指標經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P33~P37。
- 七、生物農業科技學系教育目標、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及基本能力指標經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P38~P42。
- 八、景觀學系教育目標、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及基本能力指標經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P43~P44。
- 九、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班教育目標、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及基本能力指標如附件 64。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動物試驗場

案由：訂定動物試驗場收繳款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會計室及出納組 99 年 6 月 24 日通知：「99 年度出納、零用金查核業務抽查記錄」辦理，如附件 P45~P53。
- 二、動物試驗場收繳款處理要點草案及申請表如附件 P54~P55。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農藝學系

案由：農藝學系報教育部之中等學校師資「農場經營科」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三點規範略以：新增或修正科目表者，仍應報部重新核定。
- 二、本案經 98 年 7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農藝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P12。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農場經營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件 P56~P58。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十九

提案單位：園藝學系

案由：園藝學系報教育部之中等學校師資「園藝科」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新增案，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三點規範略以：新增或修正科目表者，仍應報部重新核定。
- 二、本案經 99 年 4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園藝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P59~P61。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園藝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件 P62~P63。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